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35號

原告 曹世彰

被告 吳昇平

訴訟代理人 蘇美華

吳美智

鄭瑜凡律師

被告 吳陳娘

訴訟代理人 吳志明

被告 吳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游舜傑